关于征集中国—斯洛伐克

2021—2023年科技交流项目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及《中华人民和共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八届例会议定书》，中斯政府间科技合作委员会现征集2021—2023年科技交流项目。

一、申报要求

1.合作项目领域应符合国家科技发展规划。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引进/走出去项目。

2.合作项目应于两年内执行完毕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3.对于被列入2021—2023年度的科技交流项目，两国科技主管部门将共同资助合作双方在项目执行期内进行互访。项目所需其他经费由项目执行单位自筹。

二、申报办法  
　　1.中国科技部和斯洛伐克教育科研体育部分别发布征集通知，中斯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双方提交材料的项目英文名称、中外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一致。  
　　2.中方项目申报通过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网址为http://step.cstec.org.cn/。

3.首次申报的老师需提前将个人姓名、邮箱信息发送到邮箱xlzhang@nuaa.edu.cn，开通系统申报账户。项目通过单位审核后，须将项目申请表首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上传至管理平台。

三、申报时间

2021年4月19日—6月1日。

四、推荐单位

江苏省科技厅。

五、资助方式

对于批准立项的交流项目，两国科技主管部门将共同资助合作双方在项目执行期内进行互访交流。中方项目资助标准约8万元，具体资助额度将在立项后通知。项目经费支出科目主要包括出访国际旅费、接待外方来华食宿费以及项目执行实际所需的其他费用。中国科技部将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拨付经费。

1.校内联系人

科学技术研究院 张小兰 韩薇

电话：025-84892758

邮箱：xlzhang@nuaa.edu.cn

2.中方联系人：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亚非与独联体处 于倩文（材料报送）

电话：010-68598029，68515510

邮箱：yfd@cstec.org.cn

3. 斯方联系人：

　斯洛伐克教育科研体育部欧洲和国际科学政策司 Andrea Dankova女士

　电话：+421-2-59374 715

　电邮：andrea.dankova@minedu.sk

网站：www.minedu.sk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1年4月20日